

##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一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二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四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五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7.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七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8.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八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160.19万元，资产总额为4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九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160.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5.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0.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160.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5.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日

